附件

番禺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企业提前复工

报备制度工作方案

为落实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的精神，现就我区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相关事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为做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在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区企业提前复工专责小组，负责企业提前复工报备相关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吴惠垣

副组长：郑建东（区政府办）、李勇（区科工商信局）、边叶兵（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企业提前复工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商信局，办公室主任由苏俊丹（区科工商信局）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专责领导和1名联络员，视情况需要安排驻点。

二、申请提前复工企业的条件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原则上不提前复工，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申请在2月9日24:00时前复工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要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职工健康监测措施健全，建立“一人一档”建档分类筛查机制，已有效规劝来自或去过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留在当地暂不返我区复工。

（三）设施物资到位。卫生防护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齐备，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

（四）内部管理到位。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并按规定上报情况，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按照“8个一”要求，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对春节期间处于连续生产状态的企业，应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并及时向所在镇（街）动态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三、报备材料及程序

（一）申请提前复工的企业，向企业所属镇（街）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提前复工备案表（样式详见附件）。

2.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详见附件）。

（二）报备程序。

1.所属镇（街）收到企业备案申请材料后，按照提前复工有关条件和要求迅速组织力量现场核查，对符合提前复工条件并按要求做好防控措施的企业在《企业提前复工备案表》中出具意见并报企业提前复工专责小组办公室备案，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以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提前复工条件的企业，不予提请备案。

2.专责小组办公室收到镇（街）报送的备案材料后，立即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符合条件的出具意见并报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审定同意后由所属镇（街）落实执行。

三、管理服务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复工后，应当采取24小时电话值班等方式保持应急联系，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每日将本企业疫情防控情况报所属镇（街），发现疑似病例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属镇（街），所属镇（街）应立即报告专责小组并协助企业采取隔离防护等相应措施。对出现确诊病例的企业，立即停产，采取隔离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二）明确属地监管职责。企业提前复工专责小组要设立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对社会公布。发现复工企业不符合规范情形的，企业所属镇（街）应当立即督促企业按规范采取防控措施，不符合开工条件的，不得复工；各镇（街）对辖区内未经报备擅自复工的，立即责令停产。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工或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帮助企业创造条件安全有序复工，指导和支持复工企业完善防控设施设备，加强管理规范、防护知识的培训，指导员工加强健康管理。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融资、人工等经营成本，帮助企业提升复产能力。

附件：1.企业提前复工备案表（样式）

2.提前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3.公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南（企业年后返工人员）

附件1

企业提前复工备案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24小时值班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 | | | |
| 复工人数 |  | | | |
|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 | | | |
| 复工企业类型 | ○1.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企业 | | | |
| ○2.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企业 | | | |
| ○3.涉及群众生活必需企业 | | | |
| ○4.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企业 | | | |
| ○5.因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 | | | |
| 复工理由（选择第1-4类的，请填写具体所属行业；选择笫5类的，填写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
| 复工时间 | 月 日 | | | |
| 防控机制情况： | | | | |
| 员工排查情况： | | | | |
| 设施物资情况： | | | | |
| 内部管理情况： | | | | |
| 备案企业意见： | | | 所属镇（街）意见： | |
| 企业提前复工专责小组意见： | | | 备案意见：  （区防控办） | |

（本表一式3份，区防控办、所属镇（街）和备案企业各留存1份）

附件2

提前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番禺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交提前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提前复工期间，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间：